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国家卫生区复审病媒生物防制及密度监测服务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 方：北京中蕾草堂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卫生区复审病媒生物防制及密度监测服务项目
(第一包)合同**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注册地址：顺义区顺和路 4 号

邮政编码：101300

联系电话：89453175

传 真：89453175

乙 方：北京中蕾草堂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左晔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5 号院甲 1 号北岸 1292 三
间房创意生活园区 8 号楼 4 层 355

邮政编码：100024

联系电话：87369933

传 真：87369933

北京市顺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北京招竣建设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以(项目编号：11011322210200000404-XM001)
招标文件对国家卫生区复审病媒生物防制及密度监测服务
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中蕾草堂科技有限
公司为国家卫生区复审病媒生物防制及密度监测服务第一
包项目的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为明确顺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及北京中蕾草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定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为预防和控制病媒生物性传染病的发生和传播，招聘专业防制公司为复审范围内光明街道和南彩镇（彩俸小区）社区和公共区域（社区、公共区域等）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二、采购范围

复审范围内光明街道和南彩镇（彩俸小区）社区和公共区域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复审范围：光明街道区域内 31 个社区，南彩镇区域内 1 个社区和公共区域的蚊、蝇、鼠、蟑的防制。包括居民区外环境、公共绿地、垃圾站、广场、地下通道、工地周边等。

三、项目资金

政府资金

四、合同金额

本项目中标金额为大写：伍拾捌万元整；小写：¥580,000元；最终支付价款以顺义区爱卫办结算审核为准。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为转账支付，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大写：壹拾壹万陆仟元整，小写：¥116,000

元作为预付款；9月底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大写：贰拾玖万元整，小写：¥290,000元，作为乙方项目进度款；尾款为合同金额的30%，即大写：壹拾柒万肆仟元整，小写：¥174,000元，需待工作任务结束后经顺义区爱卫办结算审核，方可向乙方支付。

乙方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款项时，应当先向甲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按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六、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至2022年12月。（社区、公共区域等6月份至9月份蚊蝇鼠蟑防制不少于四轮次，春冬季灭鼠各1轮次。）具体消杀轮次安排见下表。

基本防制时间及要求如下，具体根据天气、环境状况和复审要求可进行微调：

实施内容	5月20日-30日	6月15日-25日	7月15日-25日	8月15日-25日	9月15日-25日
蚊幼防治	-	水体投药 滞留 喷洒	水体投药 滞留 喷洒	水体投药 滞留 喷洒	水体投药 滞留 喷洒
地下管井	灭鼠投药	热烟雾	热烟雾	热烟雾	热烟雾
绿地绿植	鼠洞灭鼠	滞留喷洒	滞留喷洒	滞留喷洒	滞留喷洒
墙面廊道	完善鼠盒 灭鼠投药	滞留喷洒	滞留喷洒	滞留喷洒	滞留喷洒

空间防治	-	超低容量 喷雾	超低容量 喷雾	超低容量 喷雾	超低容量 喷雾
垃圾站点	完善鼠盒 灭鼠投药	滞留喷洒 诱饵 剂	滞留喷洒 诱饵 剂	滞留喷洒 诱饵 剂	滞留喷洒 诱饵 剂
蝇袋(笼)	-	设置布放	检查补药	检查补药	检查补药
春冬季专项灭鼠	5月份按创卫要求完善灭鼠毒饵站、开展春季灭鼠投药并设立警示标志；11月至12月期间，开展冬季灭鼠。				

七、防制标准要求

创卫病媒生物防制达标。要求达到2011年的国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GB/T27770—2011、GB/T27771—2011、GB/T27772—2011、GB/T27773—2011）B级要求。

八、项目防制内容

（一）复审检查范围内居住社区、城中村的公共场所、绿地绿植、地下空间、地下管井、垃圾桶、公厕、小型水体的蚊蝇鼠蟑的防制；

（二）城市公共环境的道路绿化、公共绿地、广场、地下空间、地下管井、雨水口、垃圾站点及公厕等卫生设施的蚊蝇鼠防制；

（三）区域内其它蚊蝇鼠蟑孳生地的防制和迎检应急防制；

（四）区域内消杀点位（孳生地）要做详细的本底调查，并建立台账；

（五）春冬季环境灭鼠工作；

(六) 配合完成复审技术评估，国家暗访检查验收。

九、用药、作业车辆、设备配备

所使用药剂及辅助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环保、安全等有关
规定及合格产品，严禁使用违禁、淘汰、过期药物。并采
合理、科学的用药策略，选用优质的药剂有效成分，符合
剂型要求和施药方式，防止产生抗药性，达到最佳防制效
果。车辆及设备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十、完善各类工作资料

此项目结算时需要经区爱卫办进行结算审核，需要报送
以下内容材料：

(一) 实施方案：需制定详细的防制实施方案和年度工
作计划。包含项目实施背景、详细内容、时间安排、范围、
应用、影响、人员安排、人工及工时等量化指标等内容。

(二) 服务成果证明材料：1. 每轮次作业的服务小结，
作业记录、签字表单、工作照片，作业记录单需服务对象（社
区、餐饮单位等）签字盖章附在工作小结中。每次服务结束
将以上材料电子版报送到区爱卫办，纸质版材料自行留存，
待结算评审时一并提交。2. 每轮次的灭前、灭后监测报告 3.
任务完成时的大总结报告，包括服务开展、监测、消杀、人
员使用、药品使用、质控等情况，并提供相应照片。

(三) 结算书：包含结算汇总表、结算明细及相关资料。
结算书项目明细需要和实施方案一致。

(四) 相关合同文本。

(五) 若结算书涉及人员、设备、用品等费用，应提供
相关人员、设备、用品、日期等确认单（制定确认单汇总表，

需项目管理单位、项目实施单位及其他项目参建单位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十一、防制作业监督、监测及验收

1. 防制效果监测、监督：

防制每阶段实施过程中，对执行标准、作业程序、方法、使用药物等进行检查；对不少于服务对象的 50%设立监测点，监测点设置要按照东、西、南、北、中分散选取，每轮次进行更换，最终达到全覆盖，对防制效果进行密度监测。

2. 甲方全程监管

乙方作业全程受顺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及作业区域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乙方作业时，必须提前与服务单位预约时间，顺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或服务对象陪同乙方作业过程，同时详细填写《作业单》，并经服务对象认可签字。

3. 验收

甲方已采购病媒生物密度监测与消杀效果评估服务，具体实施质量、效果监管，乙方应接受第三方监测公司的监管检查并依据密度监测和监管结果开展服务整改，直至达标。

十二、未达标违约责任

项目实施期间将开展质量监督检查、效果监测，末期进行评估验收，对于违规、质量不合格等情况，双方认可后进行如下违约责任：

1. 若有单项未达标，限期 3 日内进行整改（开具违约责任单，以下同）；

2. 有 2 项未达标，除限期整改外，并按合同总价款 2% 予以违约责任；

3. 有超过 2 项后，每增加一项不达标，相应按合同总价增加 2%的违约责任比例；

4. 同一服务区域连续三次出现未达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验收中出现不合格项，限时整改并处以 10%的违约金。

十三、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后，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2. 甲方协调各属地、单位配合解决乙方工作中因社区（村）、居民原因出现的问题，为乙方作业提供方便与支持。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防制服务项目进行转让、转包。

2. 乙方在作业前应提前两天通知社区张贴“病媒生物防制作业通知”告知居民，做好与相关居委会（村）、各服务单位的协调。

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开展防制服务作业，科学合理使用规定药物，达到防制服务标准。

4. 乙方在作业中要注意安全，打开的井盖复位严实，防制踩翻伤人；喷药之前应向周边居民喊话提醒，通知关闭门窗；做好使用药品管理，防止人员、宠物、鸟类误食。

5. 乙方应对员工进行教育培训，遵纪守法，不得与居民发生纠纷、冲突，遇有问题应及时与社区（村）、爱卫会办公室联系并协商解决。

6. 乙方组织对作业技术人员的统一技术培训，做到规范、标准。

7. 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并约定工作期间如工作人员发生工伤，由乙方为其工作人员办理工伤理赔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工作人员花名册须向甲方备案一份，同时加盖乙方公章；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变更时，其工作人员花名册同时变更给甲方备案；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甲方询查，发现存在乙方工作人员不在乙方备案花名册范围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

1.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

2. 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五、违约赔偿

1.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合同解除的，违约方除应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额外增加的费用、律师费、索赔费用等。

2. 乙方不具有本合同服务资质或是其服务人员不具有

提供本合同服务能力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乙方擅自转包委托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乙方交付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是要求乙方进行修改、重做，由此造成的延期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逾期交付项目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逾期 10 日仍不能提交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六、合同解除与终止

(一) 除不可抗力双方协商解决外，双方无明显违背本合同及相关附属文件的情况，本合同不得解除。

(二) 乙方因服务效果不合格经整改仍未达标或者存在重大问题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不支付服务费。双方因合同解除而发生争议，按本合同第十七条规定执行。

(三)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甲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四) 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保密责任条款

甲乙双方对于因本协议而交换的各类涉密信息和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涉密信息和资料，或将其用于其他目的。

十九、附则

(一) 甲乙双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三)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由甲乙双方保存。

(五)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顺义区顺和路4号



乙方：北京中蓄草堂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5号院



甲1号北岸1292 三间房创意生

活园区8号楼4层355

电 话：010-89453175

传 真：010-89453175

邮 编：10130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中山街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市顺义区卫生健康委员

开户账号：0200041209014459489

签署日期：2022年5月7日

电 话：010-87369933

传 真：010-87369933

邮 编：100024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南磨房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中蓄草堂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0115000103000013235

签署日期：2022年5月7日